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竹滢

相 對 人 林芷瑩

關 係 人 吳永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6年08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關係人吳永吉邀同相對人於102年9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如附表二所示，均已屆期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、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1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2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3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04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05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